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志鵠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孫茂誠 林昭仁 宋守正 邱英嘉 于大光 吳傳壽 王士榮 胡雅慧
周文立 蔡瓊菽 林素霞 林嘉倫 鄭幸真 廖文正 陳志遠 李慧嫻 許天路
簡後聰

請假人員：莊汪清 蔡淑桂 吳 蘭 蔡泰山

列席人員：蒙以正 李伊平 黃聖棠

主席：王春源

秘書：高 正

紀錄：廖美玲

壹、主席致詞

尊敬林學務長、孫教務長、宋總務長、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主任、吳主秘在坐系主任及校教評委員大家好，今天有四案請校教評委員審議，因開學在即，拜託各位委員在程序上完備後，才能作後續聘任工作，在此感謝大家，謝謝。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機械系教師胡凡勳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系）

說明：一、機械系胡凡勳老師於98年7月7日提出學位升等副教授申請。

二、胡老師於98年6月於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其自84年8月到職本校服務，迄今已屆滿14年。

三、胡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4.45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獲准進修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及具有學位論文**之規定。

四、本案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8年7月9日)。

五、胡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85**分、**85**分、**85**分及**80**分，符合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

六、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二、同意胡凡勳老師學位升等副教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二案：98 學年度專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土環系）

說明：土環系環工組原本即有師資不足之情形，近又有一名環工組教授離職，為考量環工組師資結構之完整性，擬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聘請具環工專長領域博士學位之王宇傑老師至本系擔任專任教師。此案業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及學校教師面試委員會通過同意聘任之，提請校教評會討論聘任王宇傑老師為本系專任教師乙案。聘期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土環系專任教授新聘案。

第三案：98 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一、原擔任之教師王春源教授獲選擔任校長一職因行政繁忙，經磋商後另聘他師擔

任。

二、此課程改由姜嘉豐擔任，原規劃產業講座教師林聖梁博士仍維持之。

三、姜嘉豐教師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曾任子牙東坡居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擬聘講師姜嘉豐擔任「企業品德管理」授課老師，聘期為 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企管系兼任講師新聘案。

第四案：本校教師評鑑表中，建議增列編號 R14「獎勵教師積極爭取建教案，每增一案加 2 分，最多加 6 分」。另一併建議於 98 年度即實施，同時也建議能授權人事室，針對評鑑表內容，未來依對學校及老師權益最有利方式，做滾動式修訂，送校教評會審議即可。除非有需增列扣分條文時，方得再召開公聽會。
(提案單位：資工系)

說明：一、八月中旬接獲校長指示近三年各系需有 18 案以上的建教案，此為升科大的硬指標，需全力達成。基於類似資工系的新系、小系，全系老師需全力以赴，壓力倍增，必有教師今年一定要接二案以上方能達成，以 R13 的未接案扣 2 分方式，無法達到激勵作用，且有失公平，因為接一案與接二案以上的待遇相同。而不接案了不起扣 2 分，接案者吃力又不討好。

二、有云在 SCI 論文即有獎勵，且學校也有獎金獎勵，但有建教案不一定有論文，有論文不一定有建教案，且 96-98 年度的績效為升科大的關鍵指標，多給教師獎勵，凝聚共識，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實不應拘泥於還要補足相關行政程序等而不為之，且本提案加分是有助於教師，對所有老師起跑點都一樣，看您做與不做而已。以法律條文從寬解釋與採最有利解釋之精神來看，有獎有罰，想必全校老師應會樂觀其成，因為做則重賞，不做雖輕罰，但牽涉面子問題，也許能激發大家衝高案數，有利於達成校長在 8 月 19 日校務會議中對全校要求「各系建教案最少近三年共 18 案，且多多欲善」的指示，讓本校民國 100 年順利升格科技大學。

三、另當初審查評鑑表時，雖已召開多次會前會與公聽會，大體上其公平性與合理性已經完備，但配合時空的微調還是有其必要，以本案而言，當時並不知各系建教案最少近三年要 18 案，只知道每年最少要 6 案，時空與現在不同，未來情勢會如何變化也不知，一併建請評鑑表內容能授權人事室，依對學校及老師權益最有利方式，做滾動式修訂，送校教評會審議即可，不一定要再召開公聽會，除非有需增列扣分條文時，方得為之。以上提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一、比照 R11 獎勵評鑑表進行。

二、修正案由為：本校教師評鑑表中，建議增列編號 R14「獎勵教師積極爭取建教案，每增一案加 2 分，最多加 6 分」。另一併建議於 98 年度即實施。刪除說明三內容。

肆、臨時動議

散會

紀錄：

主席：